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第四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08年10月18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本公司總管理處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胡主任委員南澤

記錄：林永章

四、出席單位或人員：如出席人員簽名冊

五、主席致詞：(略)

六、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決議(裁示)項目	主(協)辦單位	預定完成日期	辦理情形
1.本(108)年第二次職安委員會提案(二)發揮人飢己飢、人溺己溺共患難之互助精神，立意甚佳。惟因涉及企業工會會員權益，請企業工會召開理監事會議研議辦理。	企業工會 工安環保處		1. 本公司企業工會於本(108)年10月2日函復表示建請爰往例由職工福利委員會承辦為宜。
2.請各單位加強宣導並督促員工及承攬商勞工於戶外高氣溫下從事作業之相關新措施： 2-1 為防範勞工於戶外高氣溫作業之熱疾病發生，且能及時發現勞工因處高溫作業致體溫持續上升之危害，請各監造單位督導承攬商職安人員應對其作業勞工於每日上工	工安環保處		2. 2-1~3 本案業於本(108)年8月5日台水安字第1080023927號函頒「危害告知暨共同作業協議組織實施要點」在案；新增「工作場所簽到(退)、生理協調平衡檢測、額

決議(裁示)項目	主(協)辦單位	預定完成日期	辦理情形
<p>前、中午休息時及下午上工前，以電子額溫槍各量測體溫 1 次，以監控高氣溫作業環境下，作業勞工體溫之變化，期能適時採取相關應變措施。</p> <p>2-2 為隨時留意勞工健康狀況，以避免勞工於作業時，因自身舊疾或精神不佳等導致於作業場所暈眩或其他傷亡之職災事件。請各監造單位督導承攬商職安人員應於上工前及作業中，隨時留意勞工健康狀況，採取必要因應措施。另為簡易確認勞工上工前之身體狀況，請承攬商職安人員於每日上工前辦理危害告知作業時，併請各作業勞工進行「生理協調平衡檢測」：直線步行十公尺後迴轉至原地之測試。若勞工於行走中偏離該直線，則請承攬商職安人員重新確認該名勞工之身</p>			<p>溫量測(上工前)暨危害因素告知紀錄表」及「高氣溫室外作業(氣溫超過36°C)安全防護檢點表(含額溫量測紀錄表)」等相關規章(請詳附件一)。</p> <p>2-4 本案後於本年 8 月 27 日台水安字第 1080026593 號函修訂本公司「承攬商安全衛生輔導要點(TS00-03-05)」，增列相關規定罰則，並納入契約憑辦。</p> <p>2-5 本案建請解除列管。</p>

決議(裁示)項目	主(協)辦單位	預定完成日期	辦理情形
<p>體狀況是否有礙及是否同意其進場作業。</p> <p>2-3 為落實「熱疾病預防教育宣導」，請各監造單位督導承攬商於開工前，辦理承攬商及其作業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時，應將「戶外高氣溫下從事作業引發熱危害」列入教材並加強宣導</p> <p>2-4 上述之各項新措施，請工安環保處除另函各單位於在建工程或相關勞務作業即刻實施外，並請修訂本公司「承攬商安全衛生輔導要點(TS00-03-05)」納入契約內憑辦。</p>			

決議：

- (一) 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決議事項第 1 案，請函轉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研議辦理。
- (二) 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決議事項第 2 案，同意解除列管。

七、業務工作報告

- (一) 對擬訂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本次無討論事項。
- (二) 協調、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1、本公司本(108)年第三季依據新修訂法令及規定，修訂之規則臚列如

下:

- (1) 新一代之國際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ISO 45001 已於 107 年 3 月份公告，為與國際接軌，總管理處預定於本(108)年度完成本公司「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以下簡稱 TOSHMS)換證改版，以符合 ISO 45001 規章，並於本(108)年 9 月 10 日辦理本公司 TOSHMS 新版一階文件之發行。新版一階文件內容符合 ISO 45001 規章，適用於已通過 ISO 45001 認證之單位，本公司各單位於尚未通過 ISO 45001 認證之單位仍適用於舊版文件。
- (2) 依據本公司 108 年第三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決議暨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108 年 6 月 20 日經國一字第 10800087660 號函「強化經濟部所屬業單位工安管理制度 108 年第 2 次檢討會議」結論，於 108 年 8 月 27 日辦理本公司 TOSHMS 「承攬商安全衛生輔導要點(TS00-03-05)」(第 4.0 版)修訂，增訂承攬商未於上工前對其勞工進行「額溫量測及生理協調平衡檢測」之罰則規定及要求承攬商須慎選工安管理績效良好之分包廠商，若承攬商執意採用 2 年內曾於甲方所轄場所或所屬工程發生重大職災事件之分包廠商，而參與施工中再次發生重大職災者，承攬商應負連帶責任並加重處罰。
- (3) 為防範勞工於戶外高氣溫作業之熱疾病發生，且能及時發現勞工因處高溫作業致體溫持續上升之危害，及隨時留意勞工健康狀況，避免勞工於作業時，因自身舊疾或精神不佳等導致於作業場所暈眩或其他傷亡之職災事件，本公司修訂並於本(108)年 8 月 5 日台水安字第 1080023927 號函頒「危害告知暨共同作業協議組織實施要點(TS00-03-06)」第 6.0 版，新增「工作場所簽到(退)、生理協調平衡檢測、額溫量測(上工前)暨危害因素告知紀錄表(TS00-03-06-03)」及「高氣溫室外作業(氣溫超過 36°C)安全防護檢點表(含額溫量測紀錄表)TS00-03-06-04)」等 2 份表單。
- (4) 本公司依據國營會本(108)年 2 月 27 日「強化經濟部所屬事業工

安管理制度檢討會議」暨本公司本(108)年 3 月 18 日研商落實「KPI 工安占比、工安與單位績效、員工之平時考績及績效、升遷及獎金互相結合」會議紀錄、本(108)年 3 月 22 日「責任中心績效與績效獎金之關聯性及工安事故與獎金關聯性檢討」會議結論及國營會本(108)年 6 月 18 日「強化經濟部所屬事業工安管理制度 108 年第 2 次檢討會議」後續辦理情形，修訂本公司安全衛生職災事故及業務績優獎懲表 (TS00-03-21-01)，新增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事件監造相關人員懲處及各相關人員暨直屬主管不得升遷規定，自本(108)年 8 月 2 日起實施。

上述要點均簽奉核准後已張貼於本公司「辦公室自動化入口網/工安管理資訊系統/職安衛管理系統/標準作業(要點)」項下。

- 2、本公司為提升勞工安全衛生知能，以減少職業災害發生，於 108 年開始推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卡(台水職安卡)」制度，訓練對象為廠商之負責人及其所僱用之勞工、自營作業者及本公司員工，訓練時數 6 小時，廠商作業人員參加教育訓練及測驗合格後，發給「台水職安卡」。其中「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卡實施要點(第 3.0 版)」於本(108)年 8 月 28 日修訂函頒，為明確規定廠商換證資格，僅限取得臺灣職安卡、臺北職安合格證明者，得申請換發「台水職安卡」。

截至 10 月 5 日止，本公司各所屬單位合計開 43 個班次，合計參加訓練人數 4,788 人(承攬商 3,211 人，本公司員工 1,574 人)，其中承攬商 3,198 人取得「台水職安卡」(13 人不合格)，本公司員工 1,574 人皆取得「台水職安卡」。後續本公司各所屬單位陸續開班辦理「台水職安卡」教育訓練。預計至本(108)年 12 月底止，合計開班 60 班次，召訓承攬商及其作業人員合計約 4,800 人、本公司員工合計約 2,600 人。

另總管理處在職員工之「台水職安卡」教育訓練部分，本處預定於本(108)年 11、12 月開班 3 班次全數召訓總管理處現職人員辦理完

畢。嗣後本公司新進員工(職員及評價人員)之「台水職安卡」教育訓練，將於該等新進人員之職前訓練課程內併案辦理，以取得「台水職安卡」證照。

(三) 審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為推動「臺灣職安卡」普及化，期望加強營造作業勞工施工安全知能，保障勞工作業安全，特訂定「勞動檢查機構辦理營造作業人員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核發臺灣職安卡聘任講師培訓」辦法，於本(108)年 9 月至 12 月間於全台各地辦理多場講師培訓課程，本案培訓課程函轉本公司各區管理處派員參加，並由總管理處辦理工安督導並符合相關資格之人員中，選派 6 名人員參加中部地區培訓課程。

(四) 審議作業環境監測計畫、監測結果及採行措施：

依據「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規定，本公司總管理處 108 年下半年作業環境監測委由上銓科技公司辦理，已於本(108)年 10 月 1 日辦理監測作業，監測各辦公室二氧化碳濃度，以及水質處實驗室作業環境甲醇濃度等完成，經測定結果均符合相關規定，後續待承攬商出具相關報告資料函送各處室中心及企業工會周知，並張貼於本公司「工安管理資訊系統/其他」項下。

(五) 審議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

- 1、本公司總管理處 108 年度特約臺中榮民總醫院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辦理每 2 個月 1 次之臨場健康服務，第 5 次醫師臨場服務已於本(108)年 9 月 19 日辦理完成，本年度最後 1 次臨場服務將訂於本(108)年 11 月 21 日辦理。
- 2、為配合臺中市衛生局推廣四癌篩檢活動，總處於本(108)年 7 月 15 日商請澄清醫院協助篩檢，本次完成篩檢者統計如下:大腸癌篩檢共計 20 位；口腔癌共計 21 位；乳攝共計 15 位；子宮頸抹片共計 26 位。

(六) 審議各項安全衛生議題與提案：

依據本公司 TOSHMS「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手冊(TS00-01-01)」規範，應於本會議中審議下列議題：

- 1、審議本公司年度「組織目的相關的外部與內部議題」。(請詳附件二「議題風險與機會行動措施表」)
- 2、檢視本公司年度職業安全法規查核內容。(請詳附件三「108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法令查核表」)
- 3、檢視本公司總管理處各處室「職業安全衛生危害鑑別、風險與機會評鑑表」(請詳附件四)。

(七) 審議事業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本次無討論事項。

(八) 審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本次無討論事項。

(九) 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 1、本公司 108 年 7~9 月「員工」職業災害統計表 (不含交通事故)

項目	9 月份僱用勞工人數			僱用勞工勞動狀況		績效指標		
	合計	男	女	總計工作日數	總經歷工時	傷害頻率	傷害嚴重率	總合傷害指數
總處	434	225	209	28,210	225,680	0	0	0
全公司	5,803	4,133	1,670	377,195	3,017,560	1.07	30	0.17

- 2、本公司 107 年迄今「員工」職業災害情形

(1)本公司 107 年迄 108 年 10 月底為止員工職業災害情形 (不含交通事故)

年度	件數	傷	死	傷害頻率	傷害嚴重率	損失工時(天)	總合災害指數	總工時(百萬)
107	1	1	0	0.08	0	11	0	11.450

年度	件數	傷	死	傷害 頻率	傷害 嚴重率	損失工 時(天)	總合災 害指數	總工時 (百萬)
108	3	2	1	1.07	30	6072	0.17	8.499

(2)本公司 107 年迄今「員工」職業災害辦理情形說明

A、107 年度：(4 件；含工作交通事故 3 件)

- (a)第八區管理處深溝給水廠同仁游○○，於 107 年 5 月 2 日騎乘個人摩托車欲前往大同鄉公所洽公，不慎於途中發生自摔事件並與反光導標碰撞，經醫院急診室檢傷後發現游士富煜於尺骨、橈骨與肱骨發生脫臼，並尺骨關節處發現骨折及裂傷，已於 107 年 7 月 23 日返回工作崗位，損失 83 日。(交通事故)。
- (b)第五區管理處竹崎營運所觸口淨水場同仁吳○○，於 107 年 7 月 20 日上午 10 點 30 分與另位同仁進行場站交接作業，巡場時行經沉澱池與快濾池間走道集水渠上不慎踩踏格柵板，格柵板突然脫出腳陷入溝渠內致左肩膀撞擊走道欄杆受傷住院，已於 7/24 日出院回家療養。
- (c)第五區管理處嘉義給水廠同仁張○○前往嘉義市政府送公文，在市政府門口廣場因大雨過後路面潮濕，致行走不慎滑倒受傷，該士先自行前往國術館，再至國泰檢驗所後，再至台中榮總嘉義分院就診，經急診醫師診斷為右手腕骨折，開刀治療後於 107 年 7 月 27 日出院返家休養中。(交通事故)。
- (d)第五區管理處虎尾服務所同仁郭○○於 107 年 7 月 26 日下午於東勢鄉新坤村新吉路 39 號結束修漏工程監造後，騎公務機車返回辦公室途中約於 18 時 20 分在褒忠鄉龍岩村 158 甲與龍岩路口號前，因對向車道汽車超車跨越雙黃線，郭士受到驚嚇且在車燈強力照射下，不慎機車連人跌落路邊水溝，檢查結果右小腿及左小腿骨折，需開刀住院治療 (交通事故)。

B、108 年度(至 9 月底計 7 件；含工作交通事故 4 件)

- (a) 第五區管理處西螺服務所同仁李○○，於本(108)年 1 月 2 日下午騎機車前往供水轄區辦理水質檢測作業，於當日下午 1 時 45 分行經市場北路 282 之 1 號附近道路，因小貨車突然右轉，造成碰撞事故，經救護車送往雲林基督教醫院，檢查身體多處挫傷、撕裂傷，經 X 光及斷層掃描檢查後，醫囑返家再自行觀察休養，損失 21 日。(交通事故)。
- (b) 第四區管理處草屯營運所同仁張○○，本(108)年 01 月 23 日上午 9 點由該所出發辦理抄表稽複查作業，於 9 點 05 分行經御富路至御富路 158 巷預定右轉進入御富路 158 巷時，遭後方轎車追撞導致受傷，損失 8 天。(交通事故)
- (c) 第六區管理處漏水防治課同仁劉○○於本(108)年 2 月 19 日奉派執行檢漏公務，於北區成功路與臨安路口前往執行公務路上，因與機車發生車禍，致倒地受傷被送往署立台南醫院急救，醫生囑咐需開刀並休養，損失 14 天。(交通事故)
- (d) 第七區管理處路竹服務所同仁張○○騎公務摩托車於本(108)年 4 月 16 日會勘申請自來水新裝用戶(路竹區中正路 87 巷 33 號)後，行經路竹中正路與中興路，於中興路 197 巷 41 號前，突然遭路邊轉出之車輛撞擊，摩托車遭汽車撞擊後倒壓於張員腿部及身體，損失 15 天。(交通事故)
- (e) 本公司第 8 區管理處北區服務所同仁吳○○，前往礁溪鄉礁溪路 5 段 12 號樓上抄表，因屋頂濕滑不慎滑倒於本(108)年 7 月 10 日上午 8:30 分至陽明大學附設醫院就醫，經照 X 光醫師仍診斷為左側手肘挫傷，損失 14 天。
- (f) 本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泰山營運所同仁張○○本(108)年 9 月 2 日於泰山區大科路進行自來水管線查漏，約下午 4 時 40 分發現大科路 607-1 號旁橋樑下靠右岸處有一不明水源流出疑似自來水破管，張士要查看是否為破管漏水點不慎

滑落野溪河床，右腿無法動彈，同仁通知 119 送往林口長庚醫院治療，經檢查診斷確定為右小腿骨折，經醫院安排約下午 10 時進行開刀手術，本(108)年 9 月 3 日 2 時許手術完成入住病房進行休養。

- (g) 第十二區管理處板橋服務所抄表人員劉○○於排定抄表日本(108)年 8 月 15 日上午 08:05 外出抄表，於當日 11:30，不明原因墜落板橋區光武街 46 巷 3 號~5 號巷道地面，本公司板橋服務所同仁到達時警方已在現場處理，救護車在確認罹災者死亡後離開，本(108)年 8 月 16 日經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開立死亡證明書。

本案於本(108)年 8 月 26 日召開「本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 1080815 重大職災事件檢討會」並由總經理親自主持是項重大職災事件檢討會，會中除對第十二區管理處 1080815 重大職災事件之檢討及相關人員之疏失究責外，並對公司對此抄表作業(含委外承攬)之後續因應措施或相關精進作為作充分討論及裁(指)示，以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請詳附件五會議紀錄)

後於本(108)年 9 月 12 日再次由葉副總經理召開並主持「本公司 1080815 抄表員重大職災事件修(增)訂相關契約條文或積極作為」檢討會議，研議相關精進作為之作法及時程列管，後續除要求各業管單位函頒實施管控外，並將與重大職業災害事件調查報告彙整後陳報國營會備查。(請詳附件六會議紀錄)。

3、本公司承攬商重大職業災害辦理情形：

(1)本公司 107 年迄 108 年 9 月底承攬商職業災害情形統計表

年度	件數	傷	死	傷害頻	總工時 (百萬)	發生職災事件之工程、原因及發生單位

年度	件數	傷	死	傷害頻	總工時(百萬)	發生職災事件之工程、原因及發生單位
107	2	0	2	0.44	4.488	(a).中區工程處辦理「寓埔取水口及原水抽水站工程」，於工區內辦理第三層圍令施工吊裝作業，作業勞工吳○○疑因移動式起重機(吊車)之外伸支撐座未設置支撐強度較佳之鋼板，導致支撐座貫入地面鬆軟土層，造成吊車傾覆，傾覆時於上層橫樑上指揮之勞工，不慎墜落撞擊受傷昏迷，經緊急送醫後急救無效死亡。 (b).南區工程處辦理之「自來水員工訓練園區興建工程」於107年9月6日在實習廠施作模板時，作業勞工高○○不慎由施工架上墜落至防墜安全網再由防墜安全網撞擊突出之地樑，經送奇美醫院柳營分院急救，因該員尚有其它病症(肝硬化、腎功能異常等病史)導致其他併發症，於107年9月28日經醫院宣告死亡。
108	0	0	0	0	5.309	無

(2)本公司107年迄108年9月底止承攬商重大職業災害辦理情形(2件)：

A 中區工程處辦理之「寓埔取水口及原水抽水站工程」，承攬廠商宥林工程有限公司107年5月21日上午10點30分於寓埔工區辦理第三層圍令施工吊裝作業，疑因移動式起重機(吊車)之外伸支撐座未設置支撐強度較佳之鋼板，導致支撐座貫入地面鬆軟土層，造成吊車傾覆，傾覆時於上層橫樑上指揮之勞工吳○○不慎墜落撞擊受傷昏迷，本案重行修正重大職業災害事件調查報告表業於107年9月4日陳報經濟部國營會，該會於107年9月14日函復洽悉。

B 南區工程處辦理之「自來水員工訓練園區興建工程」，由許育嘉聯合建築師事務所負責監造，瑞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攬

施工，107年9月6日上午10時16分左右模板工人高○○於該工程E區測漏實習廠施作模板時，不慎由施工架上墜落至防墜安全網再由防墜安全網撞擊突出之地樑，經送奇美醫院柳營分院急救，初步受傷觀察其狀況（1.意識清楚 2.無外傷 3.肋骨部分疼痛），該名勞工於107年9月8日轉至普通病房狀況穩定。107年9月17日該名勞工感覺不舒服，經醫院檢查時發現右胸有血塊淤積，並發現左肺部有發炎，進行手術後轉入加護病房且持續給予抗生素治療發炎，因該員尚有其它歷史病症（肝硬化、腎功能異常等病史）導致其他併發症，107年9月25起陷入昏迷，斷層掃瞄後發現該員因肝硬化及其他因素導致左側顱內出血，於107年9月28日上午10時25分經醫院宣告死亡，本案重大職業災害事件調查報告表於107年12月26日陳報經濟部國營會，該會於108年1月21日函復洽悉。

（十）**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本公司總管理處108年第3季（7-9月）安全衛生績效評量結果，詳如附件七「績效指數評分表」。

（十一）**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1、本公司總管理處「工安督導小組」108年第三季（7~9月）工安督導查核（含機動）及走動管理累計56件次，建議改善事項計214項次（含書面60項次及現場154項次），督導查核紀錄均送各受查單位加強辦理改善，列管追蹤至改善完成。

2、108年第三季（7~9月）工安督導缺失事項統計如下表：

（1）「書面」工安督導缺失事項統計

序號	督導項目	第三季 違反次數 (次)	缺失百 分比 (%)	108年度 累計次數 (次)	缺失百 分比 (%)
1	定期(作業)檢查：一般車輛(三個月、每日)、車輛系營建機械(每月、每日)	16	26.67%	80	33.20%
2	其他不符或建議事項	11	18.33%	13	5.39%
3	危害鑑別風險評估表單	6	10.00%	19	7.88%

序號	督導項目	第三季 違反次數 (次)	缺失百 分比 (%)	108 年度 累計次數 (次)	缺失百 分比 (%)
4	承攬商施工期間每日辦理	5	8.33%	19	7.88%
5	新僱勞工教育訓練課程、計畫、名冊、簽到紀錄及課程內容等	5	8.33%	20	8.30%
6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3	5.00%	9	3.73%
7	各級承攬商勞工保險資料	3	5.00%	14	5.81%
8	召開協議組織會議及危害告知之紀錄函送承攬商。	2	3.33%	7	2.90%
9	在職勞工不得少於 3 小時；營造作業增列 3 小時	2	3.33%	10	4.15%
10	告知事項包含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1	1.67%	8	3.32%
11	工作場所連繫、調整及巡視紀錄	1	1.67%	1	0.41%
12	自動檢查計畫	1	1.67%	2	0.83%
13	露天開挖計畫	1	1.67%	3	1.24%
14	職安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	1	1.67%	5	2.07%
15	危險性之機械操作或特殊作業人員	1	1.67%	4	1.66%
16	急救人員	1	1.67%	7	2.90%
17	抽查工作場所負責人、職安人員、相關作業主管及急救人員當日在場執行職務	0	0.00%	2	0.83%
18	協議組織會議紀錄明確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及各作業主管。	0	0.00%	8	3.32%
19	局限空間危害防止計畫	0	0.00%	1	0.41%
20	緊急應變計畫	0	0.00%	1	0.41%
21	作業檢點：營造作業(含擋土支撐、露天開挖、混凝土、施工架、模板支撐)及局限空間作業檢點表	0	0.00%	5	2.07%
22	各級承攬商勞工名冊	0	0.00%	2	0.83%
23	營造作業主管(擋土、露天開挖、模板支撐、隧道、施工架及屋頂作業主管等)	0	0.00%	1	0.41%
	合計	60	100%	241	100%

(2) 「現場」工安督導缺失事項統計

序號	督導項目	第三季 違反次數 (次)	缺失百分比 (%)	108 年 累計次數 (次)	缺失百 分比 (%)
1	使用道路交通引導人員或電動旗手或交維設施	16	10.39%	47	10.63%
2	其他不符或建議事項	15	9.74%	45	10.18%
3	電氣設備設置隔板及漏電斷路器(設置接地線)	13	8.44%	45	10.18%
4	車輛機械迴轉半徑禁止進入標示	11	7.14%	25	5.66%
5	當日機械設備作業檢查及檢點紀錄	10	6.49%	33	7.47%
6	2m 以上開口設護欄、護蓋、安全網或安全母索	10	6.49%	14	3.17%
7	高壓氣體設施(包含固定、消防、滅火器及標示)	9	5.84%	27	6.11%
8	SDS、GHS 標示	9	5.84%	32	7.24%
9	危害告知敘明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即應採取之措施	8	5.19%	15	3.39%
10	人員安全帽工作證標示	5	3.25%	15	3.39%
11	高度超過 1.5m 設置安全上下設備	5	3.25%	12	2.71%
12	環境整理整頓	4	2.60%	10	2.26%
13	材料堆放 1.8m 以下且距開口 2m 以上	4	2.60%	6	1.36%
14	機械傳動帶應有防護措施	4	2.60%	15	3.39%
15	各作業主管實際在場指揮勞工作業	3	1.95%	6	1.36%
16	鋼管施工架符合 CNS4750 品質標準	3	1.95%	7	1.58%
17	交流電焊機自動電擊防止裝置設置	3	1.95%	3	0.68%
18	勞工進出確認登記許可紀錄	3	1.95%	3	0.68%
19	吊掛用具無顯著變形及有防脫裝置(吊運作業半徑內嚴禁人員進入)	2	1.30%	6	1.36%
20	連續確認氧氣及危害物質濃度措施	2	1.30%	2	0.45%

(2) 「現場」工安督導缺失事項統計

序號	督導項目	第三季 違反次數 (次)	缺失百分比 (%)	108年 累計次數 (次)	缺失百 分比 (%)
21	高壓氣體貯存場所警戒標示	2	1.30%	5	1.13%
22	工程作業人員正確戴用安全帽(防護器具)	1	0.65%	8	1.81%
23	暴露之鋼筋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	1	0.65%	2	0.45%
24	工作場所公告工作守則	1	0.65%	4	0.90%
25	工作場所負責人及職安人員常駐工地	1	0.65%	3	0.68%
26	車輛性營建機械迴轉半徑專人指揮監督	1	0.65%	3	0.68%
27	當日危害告知及於全部勞工	1	0.65%	16	3.62%
28	開挖 1.5m 或有崩塌之虞設擋土措施	1	0.65%	2	0.45%
29	2m 以上施工架寬 40cm 以上，踏板間縫隙 3cm 以下	1	0.65%	6	1.36%
30	施工架交叉處不得以各式活扣緊結或鐵線代替	1	0.65%	3	0.68%
31	作業場所入口處公告	1	0.65%	5	1.13%
32	有墜落危險場所警告標示	1	0.65%	2	0.45%
33	露天開挖作業工作場所警告標示	1	0.65%	2	0.45%
34	局限空間禁止作業無關人員進入標示	1	0.65%	2	0.45%
35	施工架及模板支撐架每周定期檢查	0	0.00%	5	1.13%
36	當日專人檢點換氣裝置紀錄	0	0.00%	2	0.45%
37	施工架載重限制標示	0	0.00%	1	0.23%
38	工作場所未發現酒類或含酒精性飲料	0	0.00%	1	0.23%
39	各項危險性機械或設備合格之操作人員	0	0.00%	1	0.23%
40	合梯兩梯腳間有金屬繫材及防滑絕緣腳座套	0	0.00%	1	0.23%

(2) 「現場」工安督導缺失事項統計

序號	督導項目	第三季 違反次數 (次)	缺失百分比 (%)	108年 累計次數 (次)	缺失百 分比 (%)
	合計	154	100%	442	100%

3、本公司總管理處「工安督導小組」於 108 年第三季（7~9 月）至各單位辦理工安督導（含機動）查核及改善情形臚列如下表所示：

項次	受查單位 (日期)	受查對象	建議改善事 項(項)	改善完成 日期
1	第六區處 (108.07.04)	南區國民路(健康路-國民路巷口)汰換 管線工程(一)(RB07060145)	7	108.07.17
2		台南給水廠潭頂淨水場	4	
3	※第五區處 (108.07.05)	水上場曬乾床鋼構屋頂及公園場污泥 暫存場工程	2	108.07.18
4		雲縣大埤豐田及斗南阿丹汰換管線工 程	0	
5	北工處 (108.07.10)	浮洲加壓站工程(PR06120102)	4	108.08.05
6		光復加壓站 4000 立方公尺配水池及機 電工程(PR07120101)	3	
7	第五區處 (108.07.12)	雲林縣水林鄉大溝村等汰管工程	5	108.07.31
8		雲林縣虎尾高鐵站至大屯汰管工程	5	
9	南工處 (108.07.15)	蘭潭淨水場擴建工程	9	108.07.26
10		水上淨水場擴建工程	9	
11	※第十二區處 (108.07.19)	新莊區裕民街、建中街等汰換管線工程	3	108.08.06
12		板新給水廠-鳶山堰	4	

項次	受查單位 (日期)	受查對象	建議改善事 項(項)	改善完成 日期
13	※第十區處 (108.07.23)	金崙系統-金崙淨水場擴建工程(續)	1	108.08.06
14	※第八區處 (108.07.26)	宜蘭縣宜蘭市東港慈安等汰換管線	1	108.08.14
15		宜蘭縣羅東鎮西安街汰換管線	0	
16	第三區處 (108.07.30)	苗栗市中華路汰管工程	5	108.08.21
17		頭份市濫坑里 12 鄰八供水延管工程	4	
18	※第七區處 (108.07.31)	高雄市三民區敦煌路等汰換管線工程	5	108.08.13
19		高市美濃中正路二段 170 號-291 號汰換管線	4	
20	中工處 (108.08.02)	寓埔取水口及原水抽水站工程	4	108.08.23
21		彰濱淨水場新建工程	6	
22		大安溪新設管橋工程	3	
23	第一區處 (108.08.06)	深坑區松柏區太管工程	3	108.08.20
24		一區管理處 108 年汰管工程(一)A 工區	6	
25	※第八區處 (108.08.14)	宜蘭縣員山思源頭城濱海等汰換管線	2	108.09.12
26		冬山鄉柯林村光華一路等供水延管	2	
27	第十一區處 (108.08.21)	員林-員林市員東路二段一巷等汰換管線工程	5	108.09.04
28		二水-社頭鄉新雅路民生路等汰換管線工程	4	
29	※第九區處 (108.08.22)	福興小區-吉安鄉福興路街等各街道汰換管線工程	3	108.09.09
30		砂婆礑淨水場	1	

項次	受查單位 (日期)	受查對象	建議改善事 項(項)	改善完成 日期
31	※第五區處 (108.08.23)	斗六市文化路及成功路等管線汰換工 程	1	108.09.08
32		嘉義縣東興村等管線汰換工程	0	
33	※南工處 (108.08.29)	高屏溪大泉伏流水工程-土建	1	108.09.20
34		高屏溪溪埔伏流水工程	2	
35	第四區處 (108.08.29)	龍井區南寮里中沙路(自強新城)等汰管 工程	8	108.09.12
36		台中港 5A5B 碼頭風力發電管線改善工 程	4	
37	第九區處 (108.09.04)	中壢區華勛里等汰換管線工程	5	108.09.19
38		中壢區榮民南路(普忠路至永福路口)汰 換管線工程	6	
39	北工處 (108.09.05)	浮洲加壓站工程	8	108.09.20
40		浮洲加壓站進出管線工程	10	
41	第九區處 (108.09.16)	法華山小區吉安鄉慶北一~三街.慶豐十 街~十三街等各巷道汰換管線工程	6	108.10.01
42		花蓮縣吉安鄉慶豐村(慶北一、二、三街 巷道)汰換管線工程	5	
43	第十區處 (108.09.17)	鹿野系統-瑞豐中山路至瑞景路四段等 巷道汰換管線工程(一)	6	108.10.01
44		池上系統-福文村等巷道汰換管線工程 (二)	6	
45	※第六區處 (108.09.18)	官田區二鎮里程泰汰換管線工程	2	108.10.01
46		山上區山上里汰換管線工程	3	
47	※第四區處 (108.09.20)	大雅區文化路、中清路三段等汰換管線 工程	1	108.10.05
48		臺中市清水區高美里等2個里延管工程	2	

項次	受查單位 (日期)	受查對象	建議改善事 項(項)	改善完成 日期
49	※中工處 (108.09.20)	大安溪新設水管橋工程	3	108.10.05
50		三義交流道至三義減壓池 1000m/m 管 線接續工程(潛盾)	3	
51	※第一區處 (108.09.25)	新北市瑞芳區九份崙頂路及烏勢巷及 街頂巷汰換管線工程	2	改善中
52		新北市瑞芳區九份汽車路及八號巷及 坑尾巷汰換管線工程	2	
53	※南工處 (108.09.26)	鳳山淨水場民生送水幹管汰換管線工 程(一)	3	改善中
54		鳳山淨水場民生送水幹管汰換管線工 程(三)	2	
55	第一區處 (108.09.27)	景碩新豐廠供水管線工程(一)	4	改善中
56		湖口鄉東成街、貴州街汰換管線工程	5	
合計	28 單位次	56 件次	214 項	

備註：註記“※”者為機動工安督導案件。

(十二) 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1、本公司中區工程處「三義交流道至三義減壓池 1000m/m 管線接續工程(潛盾)」參加勞動部「108 年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選拔活動」(金安獎)，榮獲「優等獎」殊榮，相關有功人員已依本公司「參加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選拔作業注意要點(TS00-03-29)」5.6.1.1 辦理敘獎核布中。
- 2、統計本公司總管理處 108 年第三季(7 月至 9 月)製作安全衛生海報計 2 次，張貼於總管理處 1 樓工安佈告欄，同時辦理全公司電子網路工安宣導計 4 次，以及發布「健康報報」雙月刊健康訊息，擴大安全衛生宣導效果，強化全體員工之危安意識。

決議：

- (一) 本次審議各項安全衛生議題與提案，經各位委員審議本公司年度「組

織目的相關的外部與內部議題」、「108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法令查核表」及總管理處各處室「職業安全衛生危害鑑別、風險與機會評鑑表」，均照案通過，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二) 工安環保處之業務工作報告，洽悉。

八、提案討論：無

九、臨時動議：

提案一（提案單位：台水公司企業工會 潘委員宏城）

案由：建請研議如何提供抄表人員之工作保障與相關福利。

說明：本公司抄表人員因工作辛苦，且無吸引公司同仁持續維持在此職位後續發展之誘因，導致公司同仁雖因考取業務類-抄表人員進入公司，卻往往於約定期限過後就尋求轉往其他職系工作，建議公司研議提升抄表人員之工作誘因或研議抄表作業採全部委外之方向辦理。

業管單位意見：

營業處意見：

- 1、本公司委外抄表人員比例係經立法院要求須達 65%，後經數次調整，現今委外抄表人員比例已達 75%，惟抄表作業為公司運作之核心項目，為培養本公司自身之稽複查人員，仍應維持一定之自抄比例。
- 2、抄表人員工作上確實有風險存在，而本公司各項工作均有相關之風險，如監造人員、修漏人員等，本公司已針對各項作業訂定相關工作守則，依規定辦理可有效降低相關風險，而後續營業處仍會持續修訂相關規章，期將風險降低到可接受之範圍。

決議：

本公司各項工作均有其相關風險，修漏人員夜間出勤有較高之交通意外風險，監造人員有時須面對不理性之民眾抗爭阻擾，惟請各位同仁應遵守工作守則執行，將可有效降低風險。而就整體性來看，抄表作業若情

況允許，應盡量採委外辦理，但仍需維持一定自抄比例，以將相關知識傳承下去。

提案二（提案單位：台水公司企業工會 董委員季琪）

案由：有關本公司針對頂樓鄰棟間設有女兒牆或隔牆阻絕之連棟式公寓或大廈之抄表作業，如經查有抄表人員攀越女兒牆或隔牆至鄰棟建築物進行抄表等違規行為，新增訂之抄表人員違規懲處以記一大過及當年度考績考列丙等之幅度是否過重？有無修訂之空間？

說明：本公司本(108)年 8 月 15 日第十二區管理處發生抄表員工重大職災事件後，公司召開檢討會議修訂懲處幅度，若有發現公司抄表人員違規攀爬、跨越禁止之項目時，懲處為記一大過及當年度考績考列丙等。但有時抄表人員做出攀爬、跨越之動作非其自願，此種幅度之懲處是否過重？另本公司委外抄表承攬部分為自然人，其程度並不高，本公司是否有具體之方式來規範其行為。

辦法：

營業處意見：

- 1、本次職災事件後，營業處已修正抄表機運作機制，在抄連棟式建築物之表時，必須要先抄該棟一樓之總表並拍照上傳後，才能繼續抄該棟之分表，此總表抄完才可抄分表及抄錄總表時須拍照上傳抄表系統(含拍照時間)之標準作業程序(SOP)，應可有效規範抄表人員之不良慣性行為及做為查處憑據。

決議：

因本(108)年 8 月 15 日發生第十二區管理處劉姓員工於辦理抄表作業時攀越隔戶牆墜樓死亡之重大職災事件，公司後續召開一系列之檢討會議，除增訂一些管控及預防之精進作為外，也訂定了如此程度重的懲處規定，期望能達到嚇阻公司抄表人員避免做出類此違規行為所衍生之墜樓死亡或摔傷的事件發生。也希望每個區處每個營運所及服務所主任，在每個月初找一天，將其所轄之自抄及委外抄表人員集合，花 5~10 分鐘做一次抄表作業應注意事項之宣導，相信只要各位主管有用心，在如

此耳提面命的叮囑下，一定能降低抄表人員發生職災事件之機率。

十、散會：同日上午 10 時 50 分。